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于 2005 年 3 月由原广州业余大学(1962 年创办)、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4 年创办)、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1984 年创办)、广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1985 年创办)合并组建成立。2009 年 5 月,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学院加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2020 年 4 月,学院被确立为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广州城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City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GCP。

学院网址为 <http://www.gcp.edu.cn>。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学院设有 6 个校区:

广园南校区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广园北校区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 511 号。

海珠校区位于广州市新港西路 181 号。

滨江校区位于广州市滨江东路远安新街 75 号。

越秀校区位于广州市越秀北路 80 号。

花都校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育才路 3 号。

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院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院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办法和程序；

（三）根据产业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确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六）调整岗位结构比例，组织职称评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七）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及经费；

（八）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发挥质量保障主体作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 (四) 尊重、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院立足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城市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凸显城市建设与城市服务办学特色，致力于建成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社区教育与服务示范中心和岭南文化传承基地。

第十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学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十一条 学院的校训是“立人立业”，校风是“思诚贵和”，学风是“乐学善用”。

学院校歌是《我与羊城同辉煌》，刘树谦作词，王怀坚作曲。

学院校徽为外圆内方的深绿色标识。外圆寓意着学院滚滚向前、永不停息的发展态势，象征着全院师生员工凝心聚力、追求卓越的坚定信念；内方象征着学院对办学宗旨的坚守。外圆上半部分为学院中文名称，下半部分为学院英文名称；正中央是学院校训，校训下方为学院办学起始年份“1962”；颜色采用象征着希望与生

机的深绿色（C87 M37 Y90 K29），契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寓意学院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图示：



学院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徽，下方印有红色的学院中文名称。图示：



第十二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12月28日。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四条 学院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

1+X 证书制度。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十五条 学院健全院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专业涵盖土木建筑、农林牧渔、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轻工纺织、财经商贸、旅游、公共管理与服务、文化艺术等大类，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科研与教育教学相结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坚持科研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促进产学研结合、产教融合，提升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水平。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十八条 学院坚持促进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协同创新和联动发展，依托高职教育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和深入推动广州市社区教育发展，承担好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任务，充分发挥高职院校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作用。

第十九条 学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学院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建设传统文化、职业文化与时代精神相交融的具有校本特色的校园文化，弘扬工匠精神，构建大思政工作新格局，推进“三全育人”。

第二十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

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

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院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2/3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

学院党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

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 长

第二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

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其议事规则，明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党政管理、教辅、科研等工作机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变更、撤销或调整职能。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院长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年度招生建议，制订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设置二级学院教学组织，制定并实施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四）积极建设师资队伍，对二级学院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和评聘推荐；

（五）负责二级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管理并合理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七）履行学院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行政管理、教辅和科研机构参照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下设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部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

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

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咨询、审议、指导机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十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与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

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原则意见、教材建设规划、实验室和院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及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四）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五）审议和讨论学院交给的其他有关教学工作的

问题。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六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院内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院内职称申报，负责对各职称系列和二级学院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按照学院职称评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七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

益。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应当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五十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五十一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院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三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的实施；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师德师风、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享受国家规定的薪酬福利待遇；

(八) 对职务聘任、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五)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 维护学院名誉和学院合法权益；

(七)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培训体系，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依法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有关事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院兼职教师、客座教授、外籍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院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经费、资产、财务管理与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

学院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学院内各部门（单位）、学院外单位和个人为学院筹措建设和发展资金。学院依法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七十条 学院资产包括属于学院所有、占有、使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院依法对其所有、占有、使用的资产及其他权益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学院名称、学院声誉等无形资产。

学院依法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院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采用以“集中核算”为主的会计核算方式。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完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内部财务监督和审计制度等监督制度，规范学院及学院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

发事件。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学院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估。

第七十七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和共同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社会参与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学院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相关事务。

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广州市教育局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一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院长；
- （二）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学院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学院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